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已收到相关资料且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认真了解后，对该等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确认。

2020 年 4 月 17 日

（签署页附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2020 年 4 月 17 日)



袁树民



胡祖明



史占中